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文件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颁布部门】广东省政府

【颁布时间】2009-09-01

【实施时间】2010-01-0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已经2009年8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黄华华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适用本办法。

。

前款所称事业单位，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事业单位补充人员，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

(二)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免机关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三) 公务员调动到事业单位工作的;

(四) 事业单位间经费来源相同的岗位之间和财政核拨经费的岗位向财政核补的岗位以及非经费自筹的岗位向经费自筹的岗位流动的人员;

(五) 引进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省(部)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急需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及其需要安置的配偶;

(六)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四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事业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第二章 招聘方案

第七条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制定招聘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招聘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意见。

招聘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 （二）招聘人数；
- （三）招聘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资格条件、岗位薪酬和相关待遇；
- （四）招聘范围；
- （五）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考试时间和地点、考试方式和范围、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
- （七）体检和考核的要求；
- （八）聘用人员名单的公布方式、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招聘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同时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的发布时间距离报名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告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招聘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九条招聘方案公告后不得擅自更改。招聘方案需要更正的，应当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更正内容和理由，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同意后发布更正公告，同时可以顺延报名、考试时间。

第三章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十条公开招聘的报名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公开招聘可以采取网上报名或者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报名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的，应聘人员应当在网上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打印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在面试前对面试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在接受报名时，应当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查验核实有关证书、证明。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发给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第十四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第四章考试、体检及考核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允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

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的试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命制。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生的笔试成绩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十八条考生对自己的笔试成绩有疑问的，可以在分数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并填写《考生查分登记表》，送考试组织单位申请查分。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

分数核查的范围限于：

- （一）主观题卷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误的；
- （二）客观题答题卡作答而无考试成绩的；
- （三）有违纪、违规、异常记录的。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收到查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经核查需要更改分数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改网上公布的分数，并通知因更改分数受到影响的考生。

第十九条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面试人数计算方法和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进行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条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成立面试评委小组，评委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5人。

第二十一条考生应当在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的，视为放弃面试。

面试使用统一试题的，面试期间应当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二十二条面试评委小组应当在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第二十三条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拟聘人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的体检人选进行体检。

体检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体检要求和考生的体检结果确定考核人选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公示与聘用

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考核要求和考生的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考试组织单位提出，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

第二十六条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事业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约定试用期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报批时说明以下情况：

-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 （二）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 （三）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 （四）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 （五）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八条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对公开招聘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决定受理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二) 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或者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从事招聘工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因工作失误导致向社会公布的招聘方案出现重大错误影响公开招聘顺利进行的；

(二) 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作弊的；

(三)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考试题目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不进行公开招聘，擅自聘用人员的，取消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影响招聘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中央和国家机关驻粤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主管部门对公开招聘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中的《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考生查分登记表》、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的表格式样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制定。表格式样可以在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免费下载使用。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